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1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预算 119 万元。项目背景：党中央和最高检均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做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而光明区来深建设者诸多，涉罪未成年人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的案发率高，司法保护需求迫切。主要内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被侵害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涉法未成年人精准预防。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以创建专业化未成年人检察全国示范院蓝图，以“守护光明未来”为品牌，以深圳市院创建社会主义未检先行示范区试点院为契机，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全国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以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以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为平台，向司法和行政两大上游面拓展、依托专业化和社会化两大支撑，形成共识、共建、共赢三大理念，打造全链条精准帮教业务，提供制度、人才、科技、考核、理论五项保障。阶段

性目标：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涉罪、涉法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使涉案未成年人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六个月内不再有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绩效目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类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1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预算 1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预算 118.3 万元，用于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被侵害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涉法未成年人精准预防。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提升购买司法社工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成效，对象是司法社工，范围是司法社工开展的帮教工作。绩效评价的原则是完成检察履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方法是开展工作数量评价、开展工作质量评价、开展工作效果评价等方法。评价标准：根据涉案未成年人是否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是否落实保护到位的标准确定附条件不起诉率、再次涉案率等。通过完成具体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好坏的质量指标、完成节点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个维度立体化衡量司法社工服务的过程、质量、整体成效。在 2024 年度项目中一共开展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文书解读、印象收集、干预点、干预计划共 2245 次，帮教准备四大材料 75 人，帮教第一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 75 人，帮教第二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 75 人，跟踪 3 年 31 人。整体超过预期产出。

项目效益整体的效果指标体系在回归社会正常率、节点完成率、不再涉案率、社区案发率、检察工作效率等效益指标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跟踪三年：年初目标值 ≥ 25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31 人，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文书解读、印象收集、干预点、干预计划、风险评估：年初目标值 ≥ 1800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2245 次，达到预期目标。

（3）帮教准备四大材料：年初目标值 ≥ 45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75 人，超出目标值 30%，原因为：根据深圳市精准帮教指引要求并结合 2024 年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实际产生 75 个帮教个案，每个个案均按要求完成四大材料准备、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干预计划和落实，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件数量预估不准确。

（4）帮教第一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年初目标值 ≥ 45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75 人，超出目标值 30%，原因：根据深圳市精准帮教指引要求并结合 2024 年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实际产生 75 个帮教个案，每个个案均按要求完成四大材料准备、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干预计划和落实，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件数量预估不准确。

（5）帮教第二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年初目标值 ≥ 25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75 人，超出目标值 30%，原因：根据深圳市精准帮教指引要求并结合 2024 年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实际产生 75 个帮教个案，每个个案均按要求完成四大材料准备、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干预计划和落实，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件数量预估不准确。

2. 质量指标

（1）个案优秀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85%，达到预期目标。

（2）节点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8%，达到预期目标。

（3）回归社会正常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7%，达到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1）个案及时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5%，达到预期目标。

（2）个案环节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8%，达到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

(1) 服务期限节约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1%，达到预期目标。

(2) 社工服务程序节约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3%，达到预期目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案件按时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检察工作效率：年初目标值提升 20%，全年实际完成值 45%，达到预期目标。

(3) 辖区案发率：年初目标值减少 20%，全年实际完成值减少 20%，达到预期目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7%，达到预期目标。

(2) 辖区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5%，达到预期目标。

(3) 案发社区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3%，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帮教准备四大材料绩效目标、帮教第一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绩效目标、帮教第二阶段干预计划和落实绩效目标共 3 项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30%以上。原因为：根据深圳市精准帮教指引要求并结合 2024 年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实际产生 75 个帮教个案，每个个案均按要求完成四大材料准备、第一阶

段及第二阶段的干预计划和落实，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件数量预估不准确，实际接收的帮教案件超出预估数较多。

改进措施：在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动态预测，提高预估案件数量的准确性，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绩效自评分别设置了效率指标、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体系，效率指标体现该段期限内的具体工作量，质量指标体系体现了该段期限的工作质量好和坏，效果指标体系是指整体工作的成效和预期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对实际工作开展起到了促进和引领作用，相关结果拟作为合同履约的评价来运用。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院 2024 年决算公开时一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的综合治理格局尚未建成，全社会上下游保护的联动闭环尚待形成，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化认识和重视均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社工服务和社会工作行业的还没有进行专业化分类，或者没有单独的认证考核机制，考核指标设定以及对客观因素的考量尚有欠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0.00	1190000.00	1183000.00	10	99.41%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0000.00	1190000.00	1183000.00	10	99.41%	9.9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全国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组建，对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保护，在预防领域对临界预防、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涉及有违法犯罪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并对存在犯罪高发的群体、社区进行针对性精准预防工作，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一年内不再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目标。				在 2024 年度项目中，一共开展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文书解读、印象搜集、干预点、干预计划共 2245 次，帮教准备四大材料 75 套，个案优秀率为 85%，回归社会正常率达到 97%，案发社区满意度达到 93%，整体超过预期产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 3 年	≥25 人	31	6	6	
			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文书解读、印象收集、干预点、干预计划、风险评估	≥1800 次	2245	4	4	
			帮教准备四大材料	≥45 人	75	4	3	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件数量预估不准确。改进措施：在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动态预测，提高预估案件数量的准确性，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帮教第一阶段干 预计划和落实	≥45 人	75	4	3	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 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 件数量预估不准确。改进 措施：在设定年度绩效目 标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 际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动 态预测，提高预估案件数 量的准确性，确保绩效目 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进 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帮教第二阶段干 预计划和落实	≥25 人	75	4	3	偏差原因在于年初设立 绩效目标时对 2024 年案 件数量预估不准确。改进 措施：在设定年度绩效目 标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 际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动 态预测，提高预估案件数 量的准确性，确保绩效目 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进 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质量指标	个案优秀率	≥80%	85%	4	4	
			节点完成率	≥95%	98%	4	4	
			回归社会正常率	≥80%	97%	4	4	
		时效指标	个案及时完成率	≥90%	95%	4	4	
			个案环节完成率	≥95%	98%	4	4	
		成本指标	服务期限节约率	≥90%	91%	4	4	
			社工服务程序节	≥90%	9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辖区案发率	减少 20%	减少 20%	10	10	
			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 20%	45%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4	4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3	3	
			案发社区满意度	≥90%	93%	3	3	
总分					100.00	96.94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	全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4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实际完成值和绩效目标间存在偏差。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综合评分					98.9		